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社〔2023〕121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 资金（直达资金）国家临床重点 专科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

闵行 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号）、《关于印发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地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500 万元，纳入 2023 年市与区财力结算。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你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根据《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

四、请各区根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黄浦区）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闵行区）



---

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闵行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闵行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中央财政投入500万元，用于支持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通过项目支持，建设一批代表我国医学最高发展水平的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覆盖主要临床专业和重大疾病临床专科服务体系，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断能力，助力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指标值
			1个
			≥1项